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劉三·朱慶瀾·周覺·周利生·劉成禺·蕭萱·于洪起·吳忠信·高一涵·袁金鎧·李夢庚·姚雨平·葉荃·王平政·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高友唐·樂景濤·奇子俊·羅介夫·謝无量·鄭螺生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兼代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樹莊著毋庸兼代·此令·

任命鄭寶善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承翼呈請辭職·李承翼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何公敢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公敢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羅惇曼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唐伯文呈請辭職·唐伯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常鴻鈞爲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上海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袁良呈請辭職·袁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希曾爲上海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令·
任命王純儒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長·唐克南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經理處長·李恭簡爲江

蘇綏靖督辦公署軍法處長。此令。
任命程起叔爲安徽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達克丹彭蘇克爲卓索圖盟盟長。此令。
任命阿育勒烏貴爲卓索圖盟副盟長。此令。
任命棍却仲尼·巫明遠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派鄭寶善爲國民會議代表福建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馬福壽爲國民會議代表寧夏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陳賓寅爲國民會議代表綏遠選舉總監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造送該部十七年十一月成立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據簿祈鑒核銷並將是項墊款如數發給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至所墊開辦費·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撥發·并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湖北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啓用新印章日期并繳呈印模及截角印章轉呈鑒核分別飭銷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為該處承辦改建本府大門及大禮堂一切建築工程早告落成關於開支此項建築費用理合檢齊各項單據呈報鑒核並乞轉行審計院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轉飭審計院查核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飭發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核發。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浙江省政府擬訂浙江省清鄉暫行規程一案查所議尙屬可行惟查該

規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核與明令延長清鄉條例施行期間若以本規程核准之日起

計算則可延期至本年年底似與前令不無低觸應否照准繕具該規程呈請核示由

呈暨規程均悉。案經提出第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該規程第四條修改為各區清鄉期間。自開辦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餘均

照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規程存。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及以鄭華等兼科長實呈履歷乞予分

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求哲等十四員及胡天濬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鄭華等三員。兼任科長。并予照

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滋陽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請緩徵銀米一案查山東省所擬辦法既經部核與條例相符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廣西善後督辦等關防小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津浦路管理委員會關防小章轉呈核飭刊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全國內政會議經過情形並開具詳細冊表請鑒核轉呈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陳均甫等二十七名擬請各照原級分別平時戰時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造送該部核准十九年份送考留日陸軍士官學生傅偉民等四十一名簡明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 一 陝西張漢苗與曲文慶等因確認保證關係並返還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方宜與田承讓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楊宏卿與李璧田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何傳衍與張李氏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李江波與藍英因請交屋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徐世同與郭季耘因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涉訟上告請求緩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河北徐世同與郭季耘因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德慶福號與德隆生號等因請求賠償糧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斷令上告人將所領洋四百零五元如數存糧數額均還於被上告人等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秦萬餘等行劫傷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廷壽杜維孫顧四部分及秦萬餘結夥強盜罪刑與刑之執行並其行劫傷害二人罪刑之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秦萬餘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合以原處行劫傷害二人部分之刑執行無期徒刑 王廷壽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徒刑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杜維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顧四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南袁良才強姦致被害人自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楊詔九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張習讓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一江蘇岑明燾與陳天鏡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令上告償還銀一百元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興國與羅仲虎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朱煥文等與朱映瓊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邵馨甫等與張有義等因確認占有荒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廣東唐躍霖等與潘秀彝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立本堂與白育良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一甘肅羅法台與姚恩慶等寺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吳永式與姜鳳梅離婚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黃鄧氏與黃潘氏家產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遠明絕產歸黃潘氏管理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江西潘順子與胡年狗行規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丁健軍與李香葵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朱學曾與潘修仁貸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王椒銘等與王用中等債務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于仁齋與證券交易所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政記公司與證券交易所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孫重慶堂與證券交易所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強子學與強章月英贍養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福建林觀春與林其棟清算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一福建黃凸與黃水心等因山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楊沈氏與劉段氏因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熊王氏與熊子豐等因給產涉訟聲請判決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劉妙言與劉陳氏因請求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天津中華匯業銀行與溥浩然堂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黃佐卿與易秋涵因同贖房屋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福建謝福官與謝鄭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簡嘉告堂等與簡厚昌等因求償揭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徐氏與虞修齊堂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邵根記因胡子帆對於信利銀公司債務執行聲明異議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一湖北馮朝榮與劉子芳等因租約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霍永祿與霍子氏因析產涉訟聲請覆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曹郭氏與曹李氏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招氏等與陳柯氏等因請求確認承繼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寇冠英與周齊德等因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孫一中與高利貞因請求恢復所有權并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李夢祥與李唐氏因求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丁贊臣與劉印方為確認買賣地畝契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黃聰盛與黃贊芹為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黃楊氏與劉克端等因求償債務及管理財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一江蘇鄭春明業務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姜松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廣西甯樹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施左堂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施左堂抵刑及罰金易科監禁部分均撤銷 施左堂裁判確
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罰金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計算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榮甫便利脫逃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耿張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一湖北程煥卿與周厚菴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梁正與梁積厚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唐秩錦與唐家驥因確認真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張鳳池與張楊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王傳宗與陶錫麒等因請求履約及給付違約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姚繼廉與姚貞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源茂盛木行等與張禮智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駁回上告人之上訴及令上告人擔負第二審訴訟費用
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潘才嘉等與張禮智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筱舟等與劉春如因地畝及款項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李錦華與種福堂等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李錦華與種福堂等因揭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王薪傳與徐紹祖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黃鳳廷與黃忠實因請求回贖房屋及餘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黃鳳廷與黃忠實因請求回贖房屋及餘基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戴美如等與周繼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周慎思與錢誦君賠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李般氏與李蘭盛離婚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利民公司與李延芳執行異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薛其瓏等與詹著勛等退佃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償還造房費用及駁回菱角土請求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
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陳科桶等與蔣既此等山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許子書與袁思鵬地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張培穎與張樺輝遺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林鑫榮與林釗安坐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佑昌與邊子和建築費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一廣東楊助甫與賴錫廷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湯烈成與劉一蘭違約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